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吳世璋

　　張慶宇

被　　告　王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